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3035号

关于对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科莱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5-320724-89-01-240638）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为新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沿海产业中小企业园，行业类别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用地面积3178.65平方米；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7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10万吨/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项目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70%来自市内，30%来自省内。

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hbj.ly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管网，接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三) 项目在工程设计及建设中，应不断优化完善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产污工段全过程均须在密闭车间进行，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与2条废盐生产线投料、粉碎、混料、流化床干燥、造粒、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微负压管道收集后和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的烘干工序颗粒物、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须达标排放。

(四)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减少生产噪声。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噪声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

(五)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管理须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须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和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强化入场检测分析、加强贮运过程管理。需严格执行项目环评文本中限定的原料类别、固废代码和来料范围，不得接收限定代码以外的固体废物；结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要求落实入场接收标准，并对照入场标准对入场的原料进行成份分析，应按照“一企一档”方式建立台账并规范管理。作为产品管理的需满足国家或地方及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确保产品使用安全。产物在不能满足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生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

（六）加强设备运行及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表》核算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亦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经我局总量部门核批的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81t/a、二氧化硫 0.151t/a、氮氧化物 0.527t/a、VOCs0.3t/a、COD0.024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8t/a、总磷 0.0002t/a。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灌南县田楼镇人民政府，江苏中
之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